

法治创新

我市启动“快闪普法 宪法进万家”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祁继峰) 4月12日上午,许昌市“快闪普法 宪法进万家”活动在许昌市司法局正式启动。从今年5月开始,许昌市“七五”普法志愿者快闪宣传团10个小分队将深入一线,开展快闪普法,直至“七五”普法结束。

快闪是多人相聚在同一个地点做一系列指定的歌舞或其他行为,然后迅速离开,可视为一种短暂的行为艺术。“快闪普法是我市探索普法新途径的一种有益尝试,主要是将法治宣传内容融入文艺节目,以快闪的方式带到群众身边,让普法更‘接地气’,并利用抖音、快手等

短视频平台加以传播,快速扩大我市法治宣传覆盖面,从而达到提高全民法律素养的目的。”许昌市司法局副局长乔中彬说。

为推动“法律六进”活动扎实开展,实现宪法法律学习宣传全覆盖,我市专门选取了一批法律基础扎实、有法治文艺特长、政治素质可靠且热心普法事业的普法志愿者,组成许昌市“七五”普法志愿者快闪宣传团,并在全市成立了10个小分队。

按照活动方案,每个小分队人数在10人左右,即日起将根据本地尊法、执法、守法、学法、用法实际,创编富有吸引力的法治文艺节目,并抓住本地法治宣传关键时间节点,在人员

集中、人流量大的场所,采取“短平快”的方式,开展快闪普法,大力宣传宪法以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群众养成尊法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

除表演法治文艺节目外,各小分队还将结合宣传点实际情况,悬挂法治宣传条幅,摆放法治宣传展板,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并录制普法微视频,发布到微信、微博和抖音上,提高普法实效。

活动期间,各县(市、区)每个月至少组织1次集中快闪普法,每个小分队每天至少开展3次快闪普法。“七五”普法结束后,我市将对10个小分队进行评比总结,并对表现较好

的小分队进行表彰。

身为许昌市“七五”普法志愿者快闪宣传团团长,乔中彬认为,各地司法行政部门要把“快闪普法宪法进万家”活动作为“七五”普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落实,在人、财、物上予以大力支持,同时,加强对小分队编排的法治文艺节目的审核把关,努力推动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

在当天活动启动仪式上,16名社会人士被聘为许昌市“七五”普法志愿者快闪宣传团顾问和小分队队长,2名小分队成员代表现场表演了精心编排的法治文艺节目。

►许昌市“七五”普法志愿者快闪宣传团顾问和各小分队队长接受聘书。 李小娟 摄

▼许昌市“七五”普法志愿者快闪宣传团第一、第二小分队成员代表在活动启动仪式上表演法治文艺节目。 李小娟 摄



当事人在国外往返不便 法院网上开庭减轻诉累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 徐瑞娟)“这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现在开庭!”4月9日15时,一场跨国庭审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始。合议庭通过人民法院互联网开庭专用软件“云间”客户端,与身在德国的申请人、被申请人进行远程庭审,并当庭作出裁定。

此案申请人刘先生是中国公民,被申请人乃其前妻,是德国公民。两人于2010年在中国登记结婚,婚后居于德国。后因双方感情不和,女方提出离婚。2012年9月,德国某地方法院判决二人离婚。

近期,刘先生在德国准备再婚

时,才得知他与前妻的离婚判决需经中国法院承认后才能办理再婚手续。难道他要和前妻远渡重洋,返回中国参加庭审?怀着忐忑的心情,刘先生委托其代理人向具有管辖权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承认德国该法院的离婚判决。

“受理案件后,考虑到双方当事人远在国外,往返不便,我们在通过电子邮件与双方当事人沟通确认后,决定利用现代化手段网上开庭远程审理此案,减轻当事人诉累。”此案审判长王秋霞说。

为确保网上开庭顺利进行,根据远程视频技术要求,此案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联系,提前告知如何接收验证信息并正确登录人

民法院互联网开庭专用软件,确保庭审时系统正常运行;同时,与被申请人就翻译事宜进行沟通,以解决语言不通的问题。

4月9日下午,该案合议庭成员在人民法院互联网开庭专用软件上开启多方会议模式后,合议庭成员、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翻译人员三方三地同时在线开始庭审。在对双方在德国离婚诉讼相关事实询问确认后,合议庭经合议认为,德国该法院的生效离婚判决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当庭作出裁定,承认德国该法院的生效离婚判决,并当庭向双方当事人人口头宣布民事裁定。

“随着中国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跨国婚姻日益增多,但是双方

很容易因为文化、饮食、观念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感情破裂。由于对相关规定的不了解,很多华侨在国外诉讼离婚后,往往认为获得了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就可以进行再婚,其实不然。如果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未获得我国法院承认,那么当事人可能就无法再次登记结婚。”王秋霞提醒广大群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对与我国没有订立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中国籍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该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对与我国有司法协助协议的外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按照协议的规定申请承认。

鄢陵县人民法院

扎实推进“执行办案百日竞赛”活动

平安聚

PingAnJuJiao

执行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马小勇,执行标的:88000元,住址:河南省鄢陵县大马镇大马村八组……”4月12日,鄢陵县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执行办案百日竞赛”活动开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现场曝光了62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上级法院部署,3月26日,鄢陵县人民法院启动了以“执行不停歇、献礼建党节”为主题的“执行办案百日竞赛”活动,以实实在在的办案业绩提

升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活动开展以来,该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先后开展集中行动3次,拘传失信被执行人22名,拘留4人,执结案件6起,达成和解案件8起。

“每次集中行动前,我们都会组织执行干警对相关案件进行认真摸排,针对不同案件分别制订具体的执行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人,确保执行质效。为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们定期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法院执行局局长李延军说。

据悉,下一步,该法院将持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加大积案清理力度,重点解决超期未结案件、涉金融案件、涉民生案件,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全力推进“执行办案百日竞赛”活动深入开展。

恢恢法网

酒后滋事伤他人 害己获刑悔已迟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魏红杰 魏建清

家人身体不适到医院就诊,家属应该积极配合医生。建安区的胡某喝了点儿酒,非但不积极配合,反而借助酒劲殴打值班医生。昨日,记者从建安区人民检察院获悉,经该检察院提起公诉,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事情发生在2018年2月3日。当晚,胡某邀请朋友到家里小聚。俗话说“无酒不成席”,他们吃饭时喝了不少酒,胡某的母亲也喝了一点儿。宴席结束,胡某的母亲到广场上散步,不知道为什么竟突然躺在地上抽搐。听说母亲身体不适,胡某赶紧把母亲送往医院治疗。到达医院时,胡某的母亲已经清醒。她觉得自己的身体没有什么地方不舒服,就埋怨儿子为什么把自己送到医院来。胡某有些不耐烦,让母亲别问那么多。

随后,值班医生对胡某母亲的身体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胡某的母亲血压正常。为避免胡某担心,值班医生告诉胡某其母亲没啥大事。可是,胡某认为值班医生检查不仔细,对医

生进行指责,说医生怠于治疗。在酒精的作用下,胡某还恶语辱骂值班医生和护士。双方先是言语不和,后来开始推搡拉扯。胡某把值班医生甩倒在地,脚踹殴打,导致两名值班医生受轻微伤。

接到报警后,公安民警很快赶到。在民警处理过程中,胡某拒不配合,撕扯、辱骂民警,导致一名民警轻微伤。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民警将胡某控制。经讯问,胡某对自己酒后殴打医务人员和执勤民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移交至建安区人民检察院,该检察院审查后依法对胡某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胡某因寻衅滋事罪和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面对生效的判决书,胡某后悔不已。借这起案件,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注意适度饮酒,千万不要酗酒,酒后控制好自己言行,遇到问题时三思而后行,多一些理智、多一些宽容,千万不要鲁莽、冲动,以免害人害己。

政法一线

有物联网防盗系统帮忙 被盗电动车迅速被追回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电动车骑乘简单、停放方便,但也容易被盗。为解决这一问题,两年来,鄢陵县公安局大力推动电动车备案登记工作,号召群众安装物联网防盗系统。得益于这一系统,该局如今侦破电动车被盗案件效率高了至少。昨日,记者从该局获悉,该局民警仅用两个小时就侦破一起电动车被盗案件。

3月26日6时许,鄢陵县公安局安陵中心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群众的报警电话。电话中,这名群众称停放在自家楼下的电动车被盗。警情就是命令。接到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出警。在得知被盗电动车上安装有物联网防盗系统后,该所民警立即与防盗数据平台工作人员取得联系,追踪被盗电动车的行驶轨迹。

按照已掌握的线索,该所民警卢洋、赵洪涛等开始在被盗电动车最后

出现的位置及其周边进行认真排查。功夫不负有心人。当排查至鄢陵县文明路南段一家电动车修理店时,他们发现了被盗车辆和正在更换车锁的犯罪嫌疑人。办案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此时,距离他盗窃成功仅仅过去两个小时。

经查,犯罪嫌疑人系田某,家住鄢陵县南坞镇,今年2月刚刑满出狱。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田某对盗窃他人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田某已被鄢陵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获悉损失得以挽回,电动车车主非常高兴,在对办案民警表示感谢的同时,还感叹“物联网防盗系统真管用”。在此,鄢陵警方提醒电动车车主,为防范电动车被盗,主动、及时到公安机关备案登记,给电动车安装物联网防盗系统。

警事提醒

配合民警执法是公民应尽义务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张艺

遇到困难、危险的时候,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拨打110寻求民警的帮助。面对检查的民警,我们该怎么做呢?绝大多数群众都能理解和支持,但个别人心存侥幸,采取种种手段妄图逃避检查。近日,禹州市公安局民警查处了两名这样的群众。

面对执法民警 驾驶人弃车翻墙进入他人家

4月4日晚,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按照部署,在禹州市第二汽车站南门设岗,严查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当日21时30分许,执勤民警示意一辆沿禹王大道由东向西行驶的小轿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令执勤民警没想到的是,该车驾驶人看到执法民警,非但没有减速靠边停车,反而加速向路北侧的一个胡同内驶去。

职业敏感使然,执勤民警认为该车驾驶人可能涉嫌酒驾,遂立即到胡同内拦截。执勤民警进入胡同后,发现这是一个死胡同,那辆逃窜的小轿车停在胡同内,车内空无一人。在离小轿车不远的地方,执勤民警看到一

名男子,遂上前了解情况。面对民警,该男子道出了实情。

原来,该男子是那辆小轿车的乘客。据其介绍,小轿车驾驶人喝了酒。为避免被查到,小轿车驾驶人逃进死胡同后翻墙进入旁边一院子。由于这家人在围墙上方放置了碎玻璃,该乘客害怕受伤不敢翻墙,本打算假装路人蒙混过关,但没有成功。

按照该乘客说的,执勤民警立即进入那户人家,将已被拦下的小轿车驾驶人控制。经检测,该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2mg/100ml,系酒驾。禹州警方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民警示意靠边停车 张某却加速向前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确保群众出行安全,今年以来,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货车超载、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3月21日2时许,执行巡逻任务

的民警在轩辕大道巡逻时,发现前方一辆拉满石头的货车严重超载,遂示意该货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该货车驾驶人看到巡逻民警示意,非但没有减速靠边停车,反而加速向前行驶。

看到该货车驾驶人企图逃避检查,巡逻民警驾驶警车紧紧追赶,并用车载喊话器不停地喊话。可是,该货车驾驶人置若罔闻,继续加大油门。在追赶过程中,巡逻民警发现前方一个路口红绿灯显示为红灯,遂赶紧超车提前占据车道,打算逼迫货车驾驶人停车。令执勤民警没想到的是,该货车驾驶人依然没有减速,直至与警车追尾才停下来。

目前,该货车驾驶人张某已被禹州警方以妨碍公务罪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每个公民都应 听从执法民警的指挥

人民警察依法履职,受法律保护。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34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

助。该法第35条规定,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规定:“对于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作为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应该尊重民警。在民警执法过程中,公民务必听从警察的指挥,不能妄图逃避检查,更不能横加阻拦或辱骂、殴打警察。须知,配合民警执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4月12日上午,襄城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妇联、县文明办、山头店镇政府,在该法院分包联系的山头店镇寺门村举行“优秀共产党员、好婆婆、和谐家庭”表彰大会,对该村5名优秀共产党员、7名好婆婆、9名好媳妇进行了表彰,为他们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崔佳 摄